##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本法第四十二條政府規劃及第四十六 條第三項第二款民間自行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 件,應就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審會)。

>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,並於完成甄審 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。

## 第 三 條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。
- 二、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。
- 三、辦理依本法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。
- 四、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、甄審 過程或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。

甄審會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, 應以公共建設興辦目的與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,並不得以 有利或不利於特定申請人為目的。

第一項第一款甄審項目,應包括財務計畫,且予以適 當配分或權重;並得視個案性質,將創新或創意列為甄審 項目或子項。

前項財務計畫,得視個案性質納入權利金、政府負擔 等事項。

第 四 條 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,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 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,其中外 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前項人員為無給職。

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,由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參考主 管機關所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(以下簡稱建議名 單資料庫),或自行提出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人 員,列出遴選名單,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前項建議名單資料庫,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

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,應經其同意後,由主辦 機關聘兼之。

第 十一 條 甄審會委員有前條情形者,應主動向主辦機關辭職, 未主動辭職者,主辦機關應予以解聘。

> 甄審會委員因前項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,致 委員總額或專家、學者人數未達第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 規定者,主辦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。

第 十三 條 主辦機關應於甄審會成立時,一併成立工作小組,協 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。

>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,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,且以至少一人具有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為宜。

> 甄審會開會時,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。

工作小組成員有第九條或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 主動辭職,未主動辭職者,主辦機關應予以解職。

第 十四 條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,協助辦理甄審作業。

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,就申請 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,由工作小組具名並載明下列事 項,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:

- 一、申請案件名稱。
- 二、工作小組人員姓名、職稱及專長。
- 三、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之摘要。
- 第 十五 條 甄審會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甄審過程參與工作人員 對於前條初審意見及申請人提送之資料,除公務上使用或 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保守秘密。甄審作業完成後亦同。

第 十 七 條 資格審查時,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,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,進行審查,選出合格申請人。

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,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,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。

第一項審查過程,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 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,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,得通知 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。

申請人未依前二項通知期限辦理者,視為放棄該補件、補正或提出說明。

第一項資格審查結果,主辦機關應於綜合評審前以書 面通知申請人;對審查不合格者,並應敘明其原因。

第 十八 條 綜合評審時,主辦機關應請合格申請人就其所遞送之 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,向甄審會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。

> 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 定方式,就前項合格申請人選出最優申請人,必要時得增 選次優申請人。

第二十四條 工作小組應向甄審會說明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。

甄審會就前項說明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 異者,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依下列方式之一作成決議,並列 入會議紀錄:

- 一、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,重計評審結果。
- 二、辦理複評。
- 三、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。

依前項第二款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,僅得依同項第 一款或第三款辦理。